

#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 一 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爲實施點驗全國陸海空軍起見特設點驗委員會組凡國軍之編遣均須經點驗委員會組點驗之
- 二 根據全國七個編遣區及海軍編遣區而分設八個點驗委員會組定名某區點驗委員會組及海軍點驗委員會組統由本會派赴各區依該編遣區編遣程序同時實行點驗至空軍屬於某編遣區者應由某區點驗委員會組點驗之
- 三 凡由本會派赴各區點驗國軍之委員均稱爲點驗委員
- 四 各點驗委員之職責如左

(1)關於未編遣前實有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並考查其訓練教育之程度及軍風紀之良窳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但此項限於各編遣區必須先行點驗之部隊行之

(2) 關於編留部隊之編組及其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3) 關於編餘官兵遣散經費及各種物品之點發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每點驗委員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編遣委員會指定)委員若干人副官二人書記二人司書

四人其委員之多寡按該組事務之繁簡而定

六 各組按事務繁簡及軍隊多寡更分爲若干班定名爲某區點驗委員組第幾班每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

七 點驗委員組之委員由左列之人員組織之(其委員均須慎選各兵科及經理衛生兵器等專門人員)

(1) 編遣委員會派赴各區校官以上七人至十一人

(2) 各編遣區互派校官以上六人

(3) 各該區自行選派三十人

(4) 海軍點驗委員組十五人(本會二人中央艦隊六人東北艦隊五人廣東一人)

八 各組點驗委員除辦公費用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國軍之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人軍屬旅費規則按日支給之

九 各組委員於點驗完畢統計報告呈報後該組即行撤銷

十 點驗委員之服務細則及各項統計報告之表式另訂之

十一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於各編遣區設經理分

處冠以區名掌管全區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審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置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秘書

副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受本編遣區辦事

處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祕書副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經理分處應設經理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為委員專管監察經理分處之會計及協助進行一切事務

一 由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於該區職員中指派三人兼任

二 經理分處處長副處長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本盡事宜得由經理部主任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暫行法行之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三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爲年度

第四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五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查核後彙編表冊呈由省政府轉呈分別備案

第六條

本暫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黃寶楠李耀祥周良欽爲鐵道部技正張燾爲鐵道部科長吳召棠任齊民程家駿祝世康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呈稱該部技正蔡國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朱葆芬爲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稱該部科長錢天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鍾靈秀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三號

令行政院

爲令飾事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福建民政廳廳長密呈稱案據新委順昌縣縣長楊敘麟呈稱竊奉委後遵即馳往接事詎現任縣長蔡仰文以係泰廬師長與邦委任代理須有師長飭知方允交卸叙麟邀其同往謁見又復藉故回省迨至往謁廬師長一日數次均拒絕不見嗣由師部副官陳子清到寓表示師長拒絕之意無已回省具報察核又據新委沙縣縣長謝啟永安縣縣長鄒肇銘先後報告奉委後馳抵延平以前途匪氛甚熾連日奔謁余參謀長暨廬師長均辭不見探其緣由現任縣長田應時江漢均係廬師長所委任難以接事又據前浦城縣縣長何廣函稱奉委後馳往接事廬部駐浦陳軍需得到消息先將縣政府警衛隊全部繳械聲言如敢進府當以武力解決無以就全浙會館舉行就職此大民團譁變視下苗非受廬部指使何敢胆大妄爲且駐浦軍隊按兵不動置若罔聞卽廬部所派援兵道經石坡與叛民團相值不特不加痛勦反與接洽顯係勾通各等情據此業經先後分別呈報核示各在案查順昌縣長蔡仰文沙縣縣長田應時永安縣長江漢浦城縣長黃趙均係廬師長與邦所委任近據各該縣新委縣長呈報或被拒絕接任或被暗迫去職上游其餘各縣亦復任自由事權不一政令分歧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職府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呈請中央轉飭廬師長不得干涉行政省委縣長應着勉赴任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查任免縣長係屬民政範圍該師長分屬軍人何得任意侵越迫令去職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轉行軍政部嚴飭該師長不得干涉行政以明權限而重紀綱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規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農鑛內政兩部會同呈報清查中興鑛產公司逆股擬將倪嗣冲張敬堯等所佔股本  
先行悉數沒收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擬施政綱領及進行程序檢同原表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該院會同各主管機關斟酌施行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〇號

令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  
副校長朱家驊

呈為該校教授德人葉格爾博士病故懇准予明令優卹並頒給一次卹金三千元由

呈悉該校教授葉格爾年高碩學教導殷勤此次代表赴平因勞病故殊深悼惜所請優予撫卹一節業經提出本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議決照准并令行政院分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一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第八次常會通過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懇予核議公布由  
呈件均悉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津關二五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蔣作賓已有任用請派員接充

乞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簡派何成濬接充矣仰即知照并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三號

令參謀總長何應欽

呈請頒發該部各廳印信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四號

令參謀本部參謀次長劉汝賢

呈因衰病懇請辭職乞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免去本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五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總務部主任呈稱該部庶務科上校科長陳銘閣勤勞卓著懇予進級少將仍供原職以示鼓勵乞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簡任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六號

令農礦部長易培基

呈為因病未痊請准續假一星期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更正

本報第一三四號第一頁第三行呈為之下漏(上士李人芳隨同)七字特此更正

# 公電

●蔣主席由漢口行營來電

國急限即到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我討逆軍自上月感日陸海軍協同西征迭克復廣濟武穴後節節進取迭克羅田田家鎮黃州麻城團風陽邏諸要地本月支日追至黃陂迫近武漢叛將胡宗鐸夏威陶鈞葉琪等氣窮力蹙隻身潛逃其旅長李明瑞等深明大義首先反正而其餘各部鑒於逆不敵順大勢已去自行內潰分竄鄂西各處中正遂於本日酉刻進抵武漢潰置潰軍維持治安總期於最短期間終結軍事恢復秩序以慰國民嗚喁之望謹聞蔣中正叩歌印

●雲南龍主席雲來電

國急限即到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迭電計達統一初成方深慶幸武漢難作實所痛心稍一姑息則國步艱難又走回十餘年來舊路鈞座忍痛揮戈國事得失爭此一著演難測敵大義所在未敢後人除通電外謹抒忱悃敬待後命賦龍雲叩支印

●何軍長鍵報告就職電

國急南京中央執監委員會國民政府主席蔣編遣委員會譚胡王戴蔡五院長鈞鑒(餘銜略)案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訓令開任命何鍵為討逆軍第四軍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支日在長沙敬謹就職伏思護黨救國責任匪輕忝縮軍符隕越堪虞敬懇頒頒訓諭俾資遵循謹電奉聞維祈亮鑒討逆軍第四軍軍長何鍵呈支印

●方總指揮振武報告就職電

軍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竊奉總司令四月一日任命狀內開任命方振武為討逆軍第六路總指揮又奉任命狀內開任命方振武兼討逆軍第十軍長又奉委任令內開茲委任方振武兼任津浦北段警備司令各等因奉此并奉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討逆軍第六路總指揮之關防遵於魚日北平防次就職啟用關防猥以庸愚謬蒙驅策才輕任重阻越堪虞伏乞時示機宜俾資遵循謹電肅陳諸維垂鑒職方振武叩魚印

# 廣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普字第六號

爲布告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送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上海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郵特區加費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p>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p>			
廣告刊例			
頁數	頁數	價目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每號
半頁	每號	四元	每號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每號
<p>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p>			